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宜州区 2025年 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宜州区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C 分标 (项目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6_人,营业收入为_322.0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10.09_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 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,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